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700號

原告 燦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皓翔

被告 大藍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英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、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掛號郵件執據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、掛號郵件簽收（收據）清單附卷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徐宏華